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5-014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立案调查风险。目前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近期，因公司同时涉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子公司涉嫌刑事诉讼等事项，公司股价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情况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每周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子公司收到起诉书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或“吴中进出口”）收到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衡东检察院”）起诉书（衡东检刑诉[2024]Z1号），认为进出口公司及时任进出口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锋在2011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协助林锡钦等人实施骗取出口退税，衡东检察院以骗取出口退税罪（从犯）追究进出口公司及杨锋刑事责任。

相关案件发生在2011年至2018年期间，案发后，吴中进出口、杨锋均已自愿退缴非法所得至衡东县公安局。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三、其他事项

公司拥有AestheFill在中国境内的独家代理权有效期至2032年8月28日。目前，上述代理权没有变化，AestheFill（艾塑菲）销售正常。根据协议，公司享有AestheFill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不存在任何法律及事实上的障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取消、终止的风险。代理权相关事项后续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